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24号

关于72团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昆仑昶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72团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2团9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55'8.342''$ ，北纬 $43^{\circ}27'8.84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2条年总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含1条年处理2万 m^3 废石料加工生产线）、全封闭砂石料库房、水泥筒仓6个、粉煤灰筒仓2个、外

加剂储罐 1 个、危废贮存库、办公用房、实验室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7%。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72 团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筛分破碎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搅拌楼产生的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经搅拌楼顶部排气筒（DA002，排气筒距地面高度 15m）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以上搅拌楼、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堆场、道路运输等无组织排放须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污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773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印发
